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雅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2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7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08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9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12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13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4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5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6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18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9號裁
20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2日提出
21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11月3日如附
22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
23 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星展(台灣)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
25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
27 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
28 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為同意更生
29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
30 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
31 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

01 生方案之情形。

02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一輛汽車，車齡已逾12年，殘值甚
03 微，且於114年3月間爆胎自撞，目前已辦理停駛，應無清算
04 價值，合先敘明。債務人陳報帳戶有存款新台幣(下同)2,03
05 3元。再者，債務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壽
06 險)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台灣
07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分別有為要保人之
08 人壽保險，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分別為229,165元、119,225
09 元、0元。故債務人依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為350,423
10 元(2,033+229,165+119,225=350,423)。另債務人現任職
11 於甜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前開裁定認定其平均每月
12 薪資為27,470元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9號民
13 事裁定、114年3月28日台中區監理站停用報停車輛異動登記
14 書、台中銀行田中分行(100元)、中國信託員林分行(0元)、
15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1,776元)、台灣企銀北斗分行(81元)、
16 社頭郵局(24元)、彰化銀行北斗分行(52元)存款交易明細、
17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8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股份有
19 限公司113年12月16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元大人壽114
20 年1月8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台灣人壽113年12月16日
21 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2 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甜源生技股份有限公
23 司之薪資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4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
25 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
26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
27 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
28 18,618元(15,515*1.2=18,6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29 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
30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1/2)，核定債務人扶養1
31 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18,618*1.2*1/2=9,

01 309)，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02 27,927元（ $18,618+9,309=27,927$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
03 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000
04 元（計算式： $18,500+8,500=27,000$ ），並未逾越上開規
05 定，應屬合理。

06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7,47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0
07 00元後，每月剩餘470元（ $27,470-27,000=470$ ）可供清償；
08 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350,423元，列入如附表一
09 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4,867元
10 （ $350,423/72=4,866.9$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
11 額為5,337元（ $470+4,867=5,337$ ）。是以，債務人願再努力
12 擲節支出，並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9,20
13 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
14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5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5,337*9/10=4,803.3$ ）
16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7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350,
18 423元。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9 年內可處分所得及必要支出分別為1,019,089元、708,000
20 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為311,089元。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22 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662,400元，已高
23 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4 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5 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
26 情事。

27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8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9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 $9/10$ 用於
30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31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2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3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4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5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0 附表一：

11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黃雅君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4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 9,20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7.757 %				
5. 債務總金額：2,386,417 元				
6. 清償總金額：662,40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311,089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46,459	1.95%	179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92,806	3.89%	358
3	星展銀行	95,179	3.99%	367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6,239	1.94%	178
5	安泰商業銀行	22,835	0.96%	88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60,146	52.8%	4,858
7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20.55%	1,890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32,403	13.93%	1,282

12 附表二：

1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續上頁)

01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